

新媒体语境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

□余红卫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活态的文化基因,非遗的保护、传播和传承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工程。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逐渐普及,新媒体迅速崛起,传统的文化承载和文化传播手段被革新和颠覆,大众传播领域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新媒体技术具有超越时空、便捷高效、形式多元、富于体验的传播特性,可有效赋能非遗的数字化保护和立体传播。因此利用新媒体技术,创新非遗保护和传承模式,探索数字化传播路径,可以助力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生态。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新媒体技术;数字化传播

DOI:10.16017/j.cnki.xwzhz.2024.07.014

传统媒体时代,政府、民间文化组织和非遗传承团队因对非遗的活态性、流变性认识不足,抑或因受技术手段的局限,非遗保护以静态保护为主,传播模式单一,非遗与主流文化相比往往处于边缘化的传播地位,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有效传播。近年来,随着全球化浪潮的冲击,非遗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与社会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非遗所遭到的破坏既有空间上的剥离,也有时间上的弥散,还有人文层面的断裂。一方面非遗的抢救和保护非常紧迫,另一方面非遗传播范围窄、传播模式滞后、传承青黄不接、传播形式化等情况更加重了非遗的留存及承袭的窘迫困境。

随着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新媒体、新技术带来了传播媒介、传播方式、传播理念和传播主体的革命,数字化已经成为非遗传承发展的重要方式,信息技术弥补了传统传播模式的缺陷,创新了非遗保护记录、传播传承的路径。但是如何利用新媒体技术和数字化手段破解僵局,走出非遗传播困境,在实践上仍然需要深入的研究。中国是非遗资源大国,融合新媒体技术,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我国非遗保护、传播和传承,不仅对打造文化高地、讲好中国故事、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意义重大,而且也可以为世界范围内非遗传播提供他山之石。

一、“新媒体+非遗”数字化传播是世界发展趋势

非遗的传播过程中有四个至关重要的因素:传播主体、传播内容、传播载体、传播受众。传统传播模式中,传播主体就是政府文化部门和非遗传承人,传播载体是博物馆展出、现场展演和纸媒传播,所传播的非遗文化从形式到内容都是平面化、静态的,受

众只能是少数身临现场的观众和非遗宣传资料的阅读者。另外,因为在申遗的过程中,非遗本身可能被肢解、被碎片化,其活态性逐渐演变成标本。这种传统传播模式极大地局限了非遗的传播质量、传播效率和被接受度。

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逐渐普及,人类进入读屏时代,伴随新媒体的迅速崛起,传统的文化传播手段被革新和颠覆,大众传播领域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新媒体是利用数字技术,通过计算机网络、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服务的传播形态,具有传统媒体无法比拟的超越时空、便捷高效、形式多元、富于体验等传播特性,可以实现信息传播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化和大众化。

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逐渐注重本国非遗传承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大规模地把文化遗产转换成数字文化形态逐渐成为世界潮流。199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推动全球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启动了“世界记忆”项目,并于2003年制定了《数字化遗产宪章》,提出“数字化”为人类知识的传承、创造、交流和共享提供了更多机会。近年来,非遗数字化传承已成为发达国家保护和推进非遗传承发展的主流做法。我国非遗新媒体传播和数字化保护工作已经起步,并在积极推进。十多年来,我国通过法律政策、工程项目、标准规范等一系列措施推动了非遗数字化实践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在2005年3月26日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在工程项目方面,2010年,原文化部将“中国非物质文

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列为“十二五”时期规划项目。2011年,国家图书馆开始启动“中国记忆”项目。把文化遗产转换成数字形态,用新媒体技术赋能非遗的数字化保护和立体传播,扩大非遗传播范围,降低传播门槛,增加体验性和趣味性,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生态,已成为世界潮流。

二、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播与新媒体融合现状

新媒体技术使非遗传播路径实现传统和现代的融合与创新成为可能。早在2006年,由原文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非遗保护中国实践”向中外游客展示了全国非遗的成就。报道中说:“此次展览最大的亮点是以‘情景化、体验化、专题化’的设计思路,使观众穿梭于非遗的‘活态’场景之中,打破台上与台下的界限,诠释‘见人见物见生活’。”近二十年来,我国在非遗传播中利用新媒体技术的加持,多措并举,确实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机遇总是与挑战并存。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和智能工具的迭代,传播主体和受众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多元化和智能化,更加注重欣赏和传播的体验性。面对公众需求的不断变化,我国非遗传播依然面临比较严峻的数字化转型的挑战。

在文化与物质的更迭竞速中,非遗保护难免滞后于技术的步伐,特别是一些区域性非遗项目因传播方式单一化、扁平化和程式化,缺乏多元化、趣味化、体验化,导致传播范围较小、受众面较窄。这些问题的主要表现是:(1)非遗资源保护的传播方式比较传统和单一,体验性、交互性和娱乐性较差,新媒体传播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比如很多非遗传播缺乏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三维漫游技术等现代化、智能化动态技术的应用。(2)非遗网站的数字化元素不足,很多网站的数据库建设仍以文本资料和静态图像为主,音频、视频和多媒体资源的储备及共享非常缺乏。另外从网站互动来看,理论知识和赏析的内容多,普遍缺乏互动功能。同时有些网站版面对用户不够友好,比如内容过于单一、色彩过于丰富、导航不够便捷、字体不够清晰等,导致网站不能对用户产生吸引力或者黏度不足。(3)国际化程度不够,多数非遗展示只有单一中文版本,缺乏双语或多语版本,很难满足全球非汉语群体对中国非遗的了解和欣赏愿望,也不能有力推动中华文明传播走出“华人圈”、扩大“朋友圈”,走向现代化和国际化。

以上问题的解决,需要非遗传播与新媒体技术

深度融合。通过信息技术赋能,打造非遗全媒体传播范式,实现非遗数字化传播,可以有力助推我国非遗真正走出“馆舍展厅”,不再固守一隅,走近寻常百姓,让民俗再返回大众身边、回归亲民本色,这样非遗才能真正成为活态文化,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三、新媒体语境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路径

新媒体时代开启了“互联网+非遗”这一信息化、数字化的传播模式,甚至一部手机就可以便捷高效地进行信息生产和传播,非遗的传播路径和抵达人群快速增长,使得非遗跨时空高效传播成为现实。数字技术为非遗的传播提供了宽泛而多元的媒介渠道,也改变了非遗的传播受众、传播形态和传播机制。新媒体技术可以将非遗的活态化以更加多元和富有吸引力的方式延伸到一个更宽广的空间中,从而使非遗的传承、流动和存续呈现出全新的意义和价值。非遗的活态传承需要在理解数字媒介传播机制的前提下进行重新认知与反思,重新构建数字媒介传播中非遗保护传承体系。

(一)新媒体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收集和整理

非遗本应是活态文化,但是倡导保护、传承和传播非遗,本身就说明非遗的脆弱性、易流失性和目前传播范围的小众性。我国非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地域分散,非遗的数字化保护首先需要对这些非遗进行普查、确认和建档,然后进行数字化收集、整理和加工,明确各地各民族非遗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和传承现状、历代传承人情况等,运用文字、录音、图片、视频等多媒体手段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应用数字技术对这些非遗项目进行统计、记录并及时更新,是非遗传承数字化的第一步。借助影像数字技术对非遗进行更有效的保护,通过数字化录音、录像整理能够在较短时间内使面临传承危机的非遗得到抢救性保护,实现非遗的可持续发展。

(二)新媒体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库建设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是我国非遗的数字博物馆,主页涵盖我国非遗国内机构和国际组织;我国从国家到地方的非遗保护相关的法规文件、重要论述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件;非遗相关的新闻动态、专题报道、通知公告等各种资讯;非遗相关的资源,包含展览、影音、图集和赏析,内容丰富、图文并茂,音频和视频制作精美。中国非遗大数据中心是

由北京炎黄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发起成立,联合有关单位共建的公益性学术交流平台,运用非遗+互联网等数字传播机制,致力于推动非遗记录、传承、保护、开发,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推动以非遗文化为重要内容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该网站包含非遗数据库、人才库、学术智库等栏目,但是数据库中视频内容较少。各省区市建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栏目虽然丰富,但是内容更新较少。以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为例,第一批13个国家级保护项目中,一般含有主要价值、濒危状况、保护计划等文本介绍,陕北说书、安塞腰鼓等10个项目附有视频,西安古乐、陕北秧歌、蓝田普化水会音乐3个项目未有视频链接。陕北秧歌有队形图案、动律风格、基本内容、基本形式、所在区域及地理环境等篇幅较长的文本介绍,却未上传直观可视化图片。非遗数据库建设既要丰富展品内容和创新展现形式,也要增加双语或多语文本介绍和视频字幕,以融通中外的非遗叙事增强中华文明感召力,使“中国味”与“国际范”浑然一体,让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更加真实生动、深入人心。

(三)新媒体赋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传播创新

随着新媒体的蓬勃发展,以语言、形象、记忆、技能等为手段的口传心授式的人际传播逐渐转变为以数字信息技术为主要特征的大众传播,网络社交平台已成为传播非遗文化的主渠道、主战场。社交媒体拥有基数庞大的用户群体、海量丰富的数字资源、图文并茂、声像兼具的优质内容,比如快手、抖音短视频平台、微信、微博平台、小红书、B站、知乎等社交媒体的用户数量非常庞大,操作灵活且交流迅捷。非遗文化保护和传播的专业机构、民间团体、非遗传承人和爱好非遗的网民利用新媒体平台,应用数字技术在非遗文化传播领域或浅尝或深耕,极大提高了非遗传播内容的图像化、立体化、情境化和传播过程的交互性、欣赏性和体验感。中央和地方专业媒体依托海量的高品质视听数据和专业化的媒体创作能力,深入探索运用沉浸式实景演绎、电影化拍摄等创新表达方式和三维菁彩声、XR、裸眼3D等高科技手段,积极运用虚拟数字人、AI全息影像等先进技术,不断推出非遗精品节目,让文化遗产插上科技的翅膀,不仅实现了活态传承,也增加了非遗的时尚元素,符合青年人的审美眼光和潮流趋势。

武汉大学媒体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肖珺认为,非遗是以人为本,以传承为纽带,在人类代代相传、创新创造的基础之上形成的一种“活态”文化,而直播可以构建人类非遗传承和“活

化”新场景,可以有效地推动代际之间、民族之间、地域之间的跨文化成长和延续,“活化”功能让非遗传统文化拥有了更强大的生命力,而直播助力非遗获得了传承的“火种”。

四、结论

新的时代,非遗传播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内容。新媒体语境下的非遗数字化传播,创新了传承方式,提升了传播效率,扩大了非遗文化的公众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为传统文化注入了新的活力。当然,各级政府、非遗管理部门和非遗传承人仍然需要与时俱进,持续提升数字治理及使用意识和能力,跟上智能媒体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提高非遗传播的完整性、真实性、交互性和体验性。展望未来,在政府主导,民间组织引领,学术界、传承人、志愿者以及广大网民的合力参与下,在新媒体技术的赋能下,遍及中华大地的中国非遗将会在保护、抢救中苏醒,焕发出勃勃生机,向世界展示古老的中国文化和璀璨的中华文明的无限魅力。

[本文为以下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河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河南省应急语言服务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研究”(242400410328);河南兴文化工程文化研究专项项目“河南与中国农业文明起源研究”(2022XWH024);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黄河文化融入农林院校大学英语课程思政教育研究与实践”(2021SJGLX346)]

参考文献:

- [1]周亚,许鑫.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研究述评[J].图书情报工作,2017(2):6-15.
- [2]余红卫.新媒体助推民间文化对外传播路径[J].新闻爱好者,2021(3):79-81.
- [3]杨红.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若干关键问题的研究[D].北京:中国艺术研究院,2013.
- [4]黄永林.数字化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J].文化遗产,2015(1):1-10+157.
- [5]谭宏.利用互联网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思考[J].新闻爱好者,2010(14):56-57.
- [6]泰勒·考恩.创新性破坏:全球化与文化多样性[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42.
- [7]权玺.“互联网+”: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承的新场景[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6):181-184.
- [8]李俊融,李静宜.跨国世界遗产的现状分析与展望[J].中国文化遗产,2022(5):43-51.

作者简介:余红卫,河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郑州 450046)。

编校:王 谦